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基于对公司经营、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,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增强公司凝聚力,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- 3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;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;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,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其是		
(苏 灵)	(易 铭)	(田韶鹏)

2023年9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2023年9月8日